

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委員會由系上專任教師(含從聘教師)組成之。得視各項招生考試性質及試務工作，由系主任聘任並分派組成各項招生工作小組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四、本招生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議定本系各項重大招生計畫。
 - (二) 議定本系招生總量。
 - (三) 審核各項招生簡章。
 - (四) 議定各項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、備取生名單(由各招生工作小組辦理)。
 - (五) 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務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